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3日特別會議

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就跟進行動一覽表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了「照顧者支援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要求政府就跟進行動一覽表及五項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2. 政府就有關事宜的回應如下。

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家長

3. 教育局十分關注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出路安排，並提供資源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事業探索等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每學年，教育局為特殊學校舉辦「生涯規劃—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多元出路（職業訓練及成人服務）」研討會，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勞工處代表出席，向特殊學校的教師及社工介紹其有關服務的最新發展。教育局會與社署探討舉辦其他相關主題的研討會或工作坊，以進一步加強特殊學校教職員（包括學校社工）的專業能力，支援離校生及他們的家庭。

4. 此外，教育局、社署、職訓局會繼續於每學年與特殊學校議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與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有關的事宜，並分享各項離校服務的發展情況和相關資訊，以加強支援及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教育局亦會繼續於每學年向職訓局和社署提供特殊學校離校生的估算人數，作為規劃各類適合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服務的參考。

5. 在學校的層面，特殊學校一向關注學生及其家庭的情況，並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至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在學生離校後和輪候離校服務期間，特殊學校一般會作兩年的跟進，了解離校生的生活適應。學校如發現離校生及其家庭出

現任何特殊情況顯示需要支援，會適當轉介他們至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教育局已在 2020 年 10 月去信各特殊學校，促請學校檢視校內學生、最近三個學年的離校生及其家庭的情況，以便轉介有需要者至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支援。教育局亦已提醒特殊學校及早與家長溝通和作規劃，以便在本學年如因疫情而需要作特別授課安排時，學校和家長能一起合作照顧學生（包括宿生）。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6. 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殷切，社署會繼續透過多項方式積極物色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處所，包括在新發展／重建項目預留合適用地；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空置政府物業／校舍／公共房屋單位；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購買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有關土地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社署預計會於 2020-21 至 2024-25 年提供額外約 2 500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7. 有委員提到會否研究在粵港澳大灣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此舉需考慮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8. 就服務的持續規劃，政府會落實《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的有關建議，將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有 36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9.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適應社群生活和融入社區，並支援照顧者。

中心為本服務

1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和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廣

泛的中心為本支援服務，包括生活技能訓練、照顧、社交、心理、康樂、個人發展項目等；就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有關支援服務包括照顧技巧訓練、互助支援及經驗分享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提供社區服務資訊及服務轉介、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等，以加強其照顧能力及減輕其壓力。

11. 社署一直積極加強服務：

- (a) 於 2019-20 年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及康復訓練服務；並於 2020-21 至 2021-22 年，將中心的數目由 16 間增至 21 間；
- (b) 於 2018-19 至 2019-20 年，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六間增至 19 間；
- (c) 於 2019-20 年將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至五間，並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
- (d) 於 2020-21 年增撥資源以加強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在社區支援方面的功能，特別是對家人／照顧者的支援；以及
- (e) 將設立兩間新的社區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融合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為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顧及其實際缺損程度及需要的新服務，並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家居照顧服務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以及支援照顧者（包括輔導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家居暫顧服務及服務轉介等）。

13. 由 2019-20 年起，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將透過重整及新增資源，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增加言語治療服務及各服務隊的交通支援。

個案管理

1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均實行個案管理，個案經理會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並作出適時的合適服務轉介。具體而言，個案經理會與其服務單位的社工及輔助醫護人員協作，因應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庭的服務需要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聯繫有關社福及醫療服務單位以作服務轉介。為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個案經理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並因應服務使用者轉變中的需要調整計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共約 6 200 名服務使用者曾接受個案管理服務。

暫顧及緊急服務

15. 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服務及短期住宿暫顧服務，可讓其家人／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服務為期一般不超過連續 14 天，而服務可重複使用，服務單位亦可因應服務餘額按情況需要延長服務期限。於 2020-21 年起，社署將向已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購買 40 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

16. 社署亦有一條 24 小時運作的電話熱線，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緊急支援及協助。

互助

17. 除了上文第 10 段提述有關中心為本社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互助及經驗分享活動，社署亦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的自助組織提供有時限及項目為本的財政資助。於 2018-19 年起，予該資助計劃的年度撥款已由 1,500 萬元增至 2,100 萬元。

特殊需要信託

18. 特殊需要信託於 2019 年 3 月起設立，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在其離世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因應服務運作的時期相對較短，社署會適時檢視運作經驗及有關安排細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服務

19.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一直相應調整資助福利服務（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運作安排，以確保維持必需及緊急服務。社署亦鼓勵服務營辦機構使用電話、視像通訊及其他可行方式，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保持聯絡及提供支援。因應疫情漸趨穩定，各項資助福利服務已逐步恢復正常。

支援照顧者的政策研究

20.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加強支援照顧者展開政策研究，以更全面地探討照顧者的需要，發展一套整全的政策。當中亦會研究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推行的試驗計劃（包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未來路向及執行細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10 月